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外字〔2009〕10号

关于公布实施《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近年来，学生出国（境）及来华留学生交流项目越来越多，为了加强学生出国（境）及来华留学生管理，学校在广泛征求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分别制订或完善了《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及《中国海洋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附件一：《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

附件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附件三：《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四：《中国海洋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细则》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出国留学 管理规定（细则） 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09年2月26日印

印制人：孙艳

校对人：王青

附件一：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留学工作，积极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选拔派出程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自愿出国（境）学习。学生可采取国家公派、校际交流、自费公派、自费留学、短期访学等形式出国留学。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除因私出国（境）外，原则上只公派出国（境）留学一次。

第三条 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学生出国（境）离校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四条 选派出国（境）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热爱祖国，学习成绩合格，身体健康，满足具体项目的条件要求，在校内不欠缺应办理的各种手续。

第五条 各院（系）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及在校的综合表现，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进行学生出国（境）留学的选拔和派出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根据学校出国（境）留学项目的名额、专业要求以及学院教学安排等情况选拔派出学生，报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被选拔的学生需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财务处提供项目财务安排情况和实际出国（境）学生名单。

第八条 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留学前，必须与学校签署包括出国（境）学习时限、学习专业、应完成的学习任务、学费的缴纳等内容的“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并在出国（境）前，向学校或对方学校交纳出国（境）培养费，具体出国（境）培养费标准，根据校际协议，或交流学生的学习专业情况而定。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其进行出国（境）培训。

第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留学期满应按时回校上课，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留学期间须按学期间向学校注册，注册可以采用网络电子注册或信函注册等形式。学生留学回校时需带回在对方学校学习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时数以及考核成绩（或学分）等材料，经院系认定、教务处审批，办理接受其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学分及成绩录入等手续。

第十二条 具有整体对外派出计划的院（系）所制定的学生出国（境）留学的总体目标、学习计划、具体学习要求及其它有关规定，须经院（系）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各院（系）须安排专人负责与出国（境）留学的学生保持联系，对其进行学习和其它方面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留学学生（自费留学除外）若申请在出国（境）留学期间保留学籍，需按当年的学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国内学费，按规定享受在校学生的奖助等待遇。交换留学学生向学校或对方学校缴纳出国（境）培养费。

第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前办理护照、签证等有关费用自理；学生在国（境）外的一切学习、生活费用按相关通知或协议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出国（境）留学的学生申请学校学位，按《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国海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留学学生必须遵守我国及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遵守访学学校或单位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留学期间产生医疗费用的处理参照卫生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计字[89]第 138 号）第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执行。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和其他需购买的险种。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借助于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在保障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前提下，对学校研究生出国（境）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鼓励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多种方式的联合培养。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境）接受联合培养，应在基本完成规定课程学习计划之后。在国（境）外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选派出国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学校可保留其学籍，其出国（境）时间计入修读年限，超过学校规定修读年限的需办理延期手续。出国（境）期间研究生仍需按规定标准向学校缴纳学费，学校视学生实际情况适当减免。

第四条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应安排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期间，否则应按学校管理规定申请休学；自费出国（境）留学应当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休学期限和次数、退学程序按《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条 研究生出国（境）办理程序和要求：

（一）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以及联合培养等活动，须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并分别提供学术会议主办单位邀请函、我校与合作单位签署的科研协议书或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联合培养单位的邀请函等有效文件。邀请函应说明出国（境）内容、时间期限、资助来源等。

（二）校际交流研究生必须与学校签署包括出国（境）学习的时限、专业、任务、学费等内容的“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并在出国

(境)前向学校交纳出国培养费,具体出国培养费标准,视对方学校交流学生的学习专业情况而定。

(三)定向或委培研究生出国(境)应出具定向或委托单位同意出国(境)的函(内容应包括出国(境)事由、目的地、起止时间等),然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统计实际出国(境)的研究生情况,有关材料抄送财务处及研究生教育中心等有关单位。

第六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满后应按期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返校后一周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研究生教育中心报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回国(境)手续;逾期未报到者,研究生教育中心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含奖学金和公费医疗),待返校后按照规定予以补发。

第八条 出国(境)研究生的导师担任其出国(境)期间的国内联系人,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研究生出国(境)必须遵守我国及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第十条 出国(境)研究生须办理医疗、人身保险,并参照卫生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计字[89]第138号)第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在国(境)外期间医药费自理。研究生自愿出国(境)学习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赴港、澳、台地区学习、旅游、探亲等,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三：

中国海洋大学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国家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项目”），我校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实施工作，成立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领导小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研究生教育中心，接受领导小组直接领导。

第二条 选派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方式。总体目标是“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培养一批若干年后我校发展和国家建设所需各行各业拔尖创新人才，并通过学生交流带动科研合作，建立国内外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项目”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两类，鼓励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双方高校协议基础上获得联合博士学位（joint degree）或者双博士学位（double degree）。

第二章 遴选顺序及部门分工

第四条 优先遴选顺序

在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公派研究生项目”要求条件的申请人中，我校将按下面的顺序优先遴选：

（一）获得已经与我校签署“公派研究生项目”协议的国(境)外大学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联合培养协议的申请人；

(二) 应届博士毕业生中已被学校考虑毕业后将留校工作并获得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协议的申请人;

(三) 已获得国外一流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的申请人。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及各相关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

(一) 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公派研究生项目”遴选、材料存档等工作;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助获资助研究生与一流大学(导师或合作者)联系、材料报送、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三) 院(系)负责学生申请材料核实和推荐,以及学生在国外的学习和指导等工作;

(四) 人事处负责“公派研究生项目”中应届毕业博士生留校工作人员的确认

第三章 选派计划

第六条 选派专业领域

根据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第七条 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第八条 选派名额

2007—2011年每年选派一定数额的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超过50%。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遴选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为学校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下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规

定的语言要求；

（三）身心健康；

（四）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

（五）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申请时为优秀在读硕士生、博士一年级学生和已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证明、外语水平测试成绩证明、我校学籍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已经取得学籍在读博士生，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我校学籍证明、外语水平测试成绩证明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

研究生教育中心不受理留学计划未完成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本项目选派范围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国(境)外学习的人员。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个人申请，经过导师同意和学院审核推荐，报送研究生教育中心；

（二）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根据遴选条件和名额对推荐学生进行遴选，并将结果上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需办理离校、学籍等有关手续；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的，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获得国外博士学位后仍继续申请我校学位应保留我校学籍，并按我校学位申请规定执行；应届毕业生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

其在公派期间的档案可由学校档案馆免费统一保存管理。

第十三条 获资助研究生按“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经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需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一份备案。

违约者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公派研究生的导师为该生的国内联系人，指导教师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并在学习和生活上给予指导；公派研究生应每半年一次向所在学院递交国(境)外学习进展情况和思想汇报。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国(境)外管理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学生的国内导师在学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学术等各方面的联系，学生需按导师要求报告其留学思想情况和学术进展，并由导师适时地对派出学生进行学术指导并向所在院汇报派出学生的学术和思想动态。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对各院的研究生选派工作及派出学生的境外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和评估。

第十七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一般不得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或提前回国。

第十八条 获资助公派研究生完成的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在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会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同类成果发表时应同时署名“中国海洋大学”。

第十九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仍继续申请我校学位者在国外期间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大研字〔2007〕15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四：

中国海洋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细则

第一条 总 则

为了促进外国留学生事业的发展，加快实现学校成为世界知名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建设目标，本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明确职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责分工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全校各类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留学生主管机构，包括校内外、国内外各级各类留学生管理和教育部门的沟通；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修改和制定学校留学生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宣传、联系及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报批、录取、签证、保险、住宿、数据库等项工作；负责居留证、学生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申办工作；负责有关留学生本科学籍、统计报表、日常事务、教育及教学协调工作；负责其它细则中未详尽之事宜。

教务处：负责全校留学本科生的教务和教学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与中国学生同堂上课的留学本科生的选课及课程安排、教学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单独设置的留学本科生班的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的审核等。

财务处：负责各类留学生学费收费标准的申报及备案、学费收取、学费分配。

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留学学历研究生的教务和学籍管理；负责留学学历研究生的入学考试、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的审核、教学协调、学习成绩、学分的管理等工作。

图书馆：负责留学生图书证的办理和发放。

各有关院（系）：负责留学生及单设班的教学大纲、培养标准和目标的制定；负责各类留学生的入学接收事宜、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及相关留学生和项目教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留学生成绩及学分的汇总上报工作。各有关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外国留学生工作。

第三条 招生录取

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对外签约工作统一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组织

实施，校际留学生交流协议应归口由分管留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或批准。与中国学生同堂上课的留学本科生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会同教务处、相关院系制定计划，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对留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商相关教学单位、教务处招生办录取，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单独开班的留学本科生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商相关教学单位录取，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历留学研究生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对其材料进行初审，会同研究生教育中心及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留学生进行相应的入学考试或考核后录取。非学历生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商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决定录取。为保证质量，留学本科生和学历研究生的招生除材料审核外，可采用视频等方式进行面试。

第四条 报到、注册

各类外国留学生抵校后，在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报到，凭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出具的报到手续单到财务处交纳学费，凭财务处出具的交费收据到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办理签证、居留证及学生证，并到所在院系办理其他手续。学历生到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中心、图书馆办理注册及图书证等手续。单独开班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统一汇总办理注册及图书证等手续。

第五条 教学管理

各有关院（系）指定的留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协调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学校建立留学生学籍管理平台、开通网上选课系统和毕业生网上查询系统，平台和系统信息相关部门可共享。

（一）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由相关院（系）负责，教务处、研究生教育中心及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分别负责服务、监督、检查。

（二）学校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留学生的招生和培养标准，调整必修和选修课，增加汉语和中国文化课的比例，合理修订留学生的教学计划和考试标准。

非学历生的课程设置及教材的选用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报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备案。

（三）新增学历生专业课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教材的选用经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批，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备案。

（四）各院（系）按学期将留学生的成绩及学分报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中心，并抄送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备案。

（五）各院（系）对学习态度、学习成绩较差的留学生及其异常

情况应及时通报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六) 非学历跨学科、跨专业留学生的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协调。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定期对留学生管理人员进行外事纪律和涉外安全保密教育。

第六条 考试、毕业

(一) 学历留学生考试不及格或插班者可安排重修或补修学分，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于每年4月和10月底前将本学期需重修或补修学分的留学生名单报送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凭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出具的交费通知单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

(二) 各院(系)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当年预计要毕业的留学生名单报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以便汇总上报，申办毕业证书。5月底前将当年毕业的留学本科生、研究生的名单、成绩总表等材料分别报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核，审核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例的留学生，经院、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相应学位。

(三) 对于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非学历生，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条 奖学金管理

学校根据具体的校际交流协议和交流实施细则，设立留学生全额奖学金和专项部分奖学金。

第八条 其他

(一) 外国留学生的学生证、校徽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统一制作发放，留学生本人或院(系)在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办理。

(二) 留学生的照片采集、图书证、成绩单办理可采取与中国学生相同办法，各职能部门为外国留学生建立信息档案，各相关院(系)于每年的7月15日前将当年毕业的留学生档案转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统一归档。

(三) 对于插班来学校修读部分学分的留学生学分的认定由各院(系)负责。

(四)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所有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未尽事宜，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与有关单位协商办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